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沙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和更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